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派 付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oderdentalgp.com)。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持續的 COVID-19 疫情及對其擴散的防控要求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法定的體溫監測或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且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攜帶並佩戴其口罩。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符合 COVID-19 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除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每股7.0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566,614,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ODERN**
Dental Group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執行董事：

陳奕朗(主席)

魏志豪(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魏聖堅(行政總裁)

陳奕茹(營銷總監)

陳志遠

陳冠斌

陳冠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太平紳士

陳裕光

黃河清

張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蒼中心17樓

01-07、09-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陳冠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偉民博士及黃河清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黃河清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僅有陳冠峰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偉民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黃河清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偉民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偉民博士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偉民博士一直表現盡責，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帶來均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偉民博士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偉民博士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偉民博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獲建議重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991,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6,247,7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991,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2,495,4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62,477,000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991,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合共達67,373,39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566,614,000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將約為499,241,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6月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oderndentalg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謹啓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冠峰，66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冠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席、法定代表及／或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為牙科技師及於義齒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為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兄長、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陳奕朗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的伯父。

於2015年8月10日，陳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透過討論共同營運本集團，並於為本集團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達成一致共識。

陳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各自為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股東。

陳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為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474,118,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陳先生被視為於陳冠斌先生擁有的3,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Trier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0,202,263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156,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職效掛鈎酬金是否合適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2) 張惠彬(太平紳士)，8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873)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19年2月21日除牌。除所述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張博士於1984年12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1962年6月及1960年2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張博士現時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且彼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亦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

服務年限

張博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張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張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張博士有權獲取每年287,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職效掛鉤酬金是否合適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張博士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張博士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3) 張偉民，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張偉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偉民博士自1982年起在香港經營牙科診所。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的榮譽教授、自2012年7月起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牙科醫學院的兼任副教授及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名譽副教授。

張偉民博士於1981年5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彼現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名譽信託人及該大學牙科醫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

張偉民博士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國際牙醫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Dentists, 「ICD」)亞洲區的副主席。彼現為ICD國際委員會的發言人。彼曾為FDI世界牙醫聯盟(FDI World Dental Federation)教育委員會的前成員(自2016年9月起)及自2018年8月起擔任副主席。

服務年限

張偉民博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張偉民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張偉民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偉民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張偉民博士有權獲取每年287,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職效掛鈎酬金是否合適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張偉民博士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張偉民博士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2,477,00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99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962,477,00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991,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6,247,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撥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項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過往12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240	1.110
5月	1.560	1.150
6月	1.700	1.370
7月	1.570	1.280
8月	1.350	1.230
9月	1.290	1.170
10月	1.350	1.210
11月	1.420	1.300
12月	1.490	1.360
2021年		
1月	1.440	1.260
2月	1.530	1.280
3月	2.070	1.3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0	2.04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合共控制474,118,2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49.26%(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991,000股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4.73%。

董事認為此持股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991,000股股份及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0月5日	50,000	1.260	1.230
2020年10月6日	50,000	1.260	1.240
2020年10月7日	50,000	1.280	1.270
2020年10月8日	50,000	1.300	1.290
2020年10月9日	50,000	1.320	1.320
2020年10月12日	50,000	1.330	1.320
2020年10月15日	50,000	1.330	1.290
2020年10月16日	50,000	1.340	1.320
2020年10月19日	50,000	1.340	1.330

購回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0月20日	50,000	1.340	1.330
2020年10月21日	50,000	1.340	1.340
2020年10月22日	50,000	1.340	1.340
2020年10月23日	50,000	1.350	1.340
2020年10月27日	50,000	1.350	1.340
2020年10月28日	50,000	1.350	1.350
2020年10月29日	50,000	1.310	1.310
2020年10月30日	50,000	1.320	1.320
2020年11月2日	50,000	1.340	1.320
2020年11月3日	50,000	1.340	1.330
2020年11月4日	50,000	1.350	1.330
2020年11月5日	50,000	1.340	1.330
2020年11月6日	50,000	1.380	1.360
2020年11月9日	50,000	1.380	1.360
2020年11月10日	50,000	1.400	1.390
2020年11月11日	50,000	1.390	1.380
2020年11月12日	50,000	1.380	1.380
2020年11月13日	50,000	1.400	1.390
2020年11月16日	50,000	1.420	1.400
2020年12月7日	50,000	1.420	1.400
2020年12月8日	50,000	1.410	1.410
2020年12月10日	100,000	1.410	1.390
2020年12月11日	50,000	1.380	1.380
2020年12月14日	50,000	1.400	1.390
2020年12月15日	50,000	1.400	1.390
2020年12月16日	50,000	1.410	1.410
2020年12月17日	50,000	1.410	1.410
2020年12月18日	50,000	1.420	1.410
2020年12月21日	50,000	1.420	1.410
2020年12月22日	50,000	1.420	1.410
2020年12月23日	50,000	1.410	1.400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1.430	1.420
2020年12月29日	50,000	1.410	1.400
2020年12月30日	50,000	1.420	1.410
2020年12月31日	50,000	1.420	1.420
2021年1月4日	50,000	1.430	1.420
2021年1月5日	50,000	1.410	1.400
2021年1月6日	50,000	1.400	1.390
2021年1月7日	50,000	1.410	1.400

購回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月8日	50,000	1.390	1.380
2021年1月11日	50,000	1.370	1.360
2021年1月12日	50,000	1.350	1.340
2021年1月13日	50,000	1.380	1.360
2021年1月14日	50,000	1.370	1.370
2021年1月15日	50,000	1.390	1.380
2021年1月18日	50,000	1.360	1.350
2021年1月19日	50,000	1.350	1.340
2021年1月20日	50,000	1.350	1.340
2021年3月31日	241,000	1.830	1.760
2021年4月12日	600,000	2.430	2.340
2021年4月13日	500,000	2.440	2.360
2021年4月14日	500,000	2.460	2.390
2021年4月15日	250,000	2.430	2.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冠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惠彬、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偉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及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1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2021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鑒於持續的 COVID-19 疫情及對其擴散的防控要求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年度股東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法定的體溫監測或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且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攜帶並佩戴其口罩。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符合 COVID-19 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除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